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0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4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14
十一、结论.....	15

释 义

发行人、公司、华升泵阀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佳山川海	指	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磅山川海	指	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倩怡、冉合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21 第 01525 号

致：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华升泵阀委托，指派刘倩怡、冉合庆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华升泵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升泵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华升泵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华升泵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华升泵阀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升泵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仅对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升泵阀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升泵阀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华升泵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华升泵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998926X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柴立平，注册资本 5,500.17 万元，经营范围为泵阀加工、制造；通用机械产品及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机械设备检测、维修、改造；节能改造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5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华升泵阀”，证券代码为“8316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柴立平、佳山川海、磅山川海，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披露的年度

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华升泵阀在册股东为 1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2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届五次董事会、三届五次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3名，为柴立平、佳山川海、磅山川海，具体如下：

1、柴立平：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华升泵阀董事长。柴立平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1,500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3,510万元。

2、佳山川海

佳山川海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华升泵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根据佳山川海《营业执照》，佳山川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D8NT9A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御景嘉苑17栋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柴立平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佳山川海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249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582.66 万元。

根据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联信达验字[2021]009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佳山川海已收到合伙人首次缴纳的出资 231.66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和证券账户查询截图，佳山川海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磅山川海

磅山川海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华升泵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根据磅山川海《营业执照》，磅山川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DCEU0Y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御景嘉苑 17 栋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柴立平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1 年 11 月 10 日

磅山川海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251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587.34 万元。

根据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联信达验字[2021]010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磅山川海已收到合伙人首次缴纳的出资 201.7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和证券账户查询截图，磅山川海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柴立平、佳山川海、磅山川海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代持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佳山川海、磅山川海，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对象中的佳山川海、磅山川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等资料，经核

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华升泵阀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监事朱维虎、李强、杨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1月12日，华升泵阀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杨光、涂婷婷等12人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30日，华升泵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

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华升泵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为柴立平、佳山川海、磅山川海，其中，佳山川海、磅山川海均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柴立平，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升泵阀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双方声明承诺、风险揭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保密、协议变更、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系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柴立平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及公司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二者孰晚的时间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即 36 个月）及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二者孰晚的时间为准），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业经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华升泵阀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对象中的佳山川海、磅山川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8、华升泵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9、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华升泵阀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